

B0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0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B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逐项审议《关于为京蓝节水节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为京蓝节水节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拟为京蓝节水节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节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生态以其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京蓝节水节装备有限公司名下的蒙(2018) 鄂突旗不动产权第0007298、0007299、0007300、0007301、0007302、0007303、0007304号不动产做抵押,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

2.《关于为京蓝节水节装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生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或履约)业务提供担保,京蓝生态以名下乌丹厂区(2017) 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6780号不动产做抵押,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批复为准。

京蓝生态股权结构为:京蓝生态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生态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生态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并不参与京蓝生态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生态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生态为公司、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生态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

《关于为京蓝节水节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中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京蓝节水节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关于为京蓝节水节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为京蓝节水节装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2月9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B楼)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B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8263

传真:010-64740711-8062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发生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处理方式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4.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中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京蓝节水节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关于为京蓝节水节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为京蓝节水节装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俊伟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中文)	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受托人持股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12月10日;有效期限: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节水节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关于为京蓝节水节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为京蓝节水节装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4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暨拟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12月3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将王道海、孔国梁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第一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道海、孔国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王道海、孔国梁先生简历

王道海,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深鹏港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兼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微电子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等职务。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道海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王道海先生为我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以外不存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孔国梁,男,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二部部长兼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国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3.2.3条所列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股票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5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3日14:5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董事三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该议案已经2020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4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沁园路1号鲁能紫金山谷1号楼五楼)。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董立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2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626,04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748%。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2,401.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644,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6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974,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326%。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肖云枫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恒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同意10,010,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846%;反对1,09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778%;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该列中的项目可以投票
1.01	选举王道海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孔国梁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12月22日上午9:00—下午17:00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863061

传真:0755-2863012

联系人:罗丽芳、牛佳琪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